**中国真空学会监事会条例**

**第一章 总则**

1.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监事会是对全国学会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的常设监督机构，独立行使监督权，是促进全国学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推进全国学会完善民主决策机制、权力制衡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国际交流合作机制的基础治理制度。
2. 为明确和规范中国真空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使监事会有效开展监督工作，依据学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3. 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及成员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领导和监督，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学会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开公正、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章  监事会产生办法和任期**

第四条 监事会人数一般不超过9人，不少于3人，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五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选举方式与理事选举方式相同，由理事会提出下届监事会人员组成人选，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会在学会理事会换届时一并换届。

第七条 每一单位当选监事不得超过1人。

第八条 如监事会人数少于3人时，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会议增选。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责与工作守则**

第九条 监事会的职责和权利

（一）选举监事长；

（二）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四）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规、学会章程、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情况；

（五）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六）监督学会资产管理、经费预算和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七）监督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的运行，检查是否遵循国家法律和学会章程；

（八）监督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专业委员会主任等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是否存在损害学会利益行为。

（九）提请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监事；

（十）监督监事会认为重要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专项事务；

（十一）学会章程、会员（代表）大会或相关规章制度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监事会的工作守则

（一）监事会发现学会理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有不当行为，可向理事会（理事长）或有关人员反映并提出整改要求；

（二）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在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时，监事会成员发现会议存在违反学会章程或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况时，可当场向主持人提出意见建议，并将有关情况形成记录。

（四）学会会员和专业委员会对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有异议时可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诉。监事会收到申诉后应在30天内决定是否受理；

（五）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六）学会重要文件及资讯等应及时抄送监事会，确保信息畅通。

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监事必须履行保密职责。

第十三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时不参与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

**第四章** **监事资格和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资格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

（二） 监事须是学会会员。

（三） 热心学会事业，身体健康，具有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条件；

（四）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五） 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六） 学会现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五条 监事的职权：

（一）根据学会章程和相关制度，开展监督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二）根据监事会的分工，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根据监事会的决定和监事长的委派，参加学会活动，完成相关工作；

（四）执行监事会的决议；

（五）出席监事会各种会议，行使表决权，对监事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行使监督权。

第十六条 监事长的职权：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

（二）负责监事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安排；

（三）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审定、签发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代表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六）列席或委派代表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及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会议；

（七）代表监事会对全国学会“三重一大”事项、重要业务活动、涉法涉诉事项等发表意见和建议；

（八）检查、督促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九）检查、督促监事的履职情况；

（十）学会章程、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学会规章制度、监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监事会工作所需费用列入学会预算，监事会的日常事务工作由学会秘书处承担。

第十八条 本条例于2023年8月7日学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会监事会负责解释。